

*賺外快的誘惑 卻淪落人頭帳戶

上月底，甲忽然看到一則廣告，廣告上寫道「出租金融帳戶，輕鬆賺租金，每天多進帳！」簡直是天上掉下來的好事，也不需要什麼付出就能多賺一筆。甲心動了，馬上點擊連結聯繫了對方乙。

乙非常熱心，詳細解釋了租用帳戶的流程，並承諾每天會支付高額租金。乙說這種帳戶出租方式很普遍，很多人都這樣賺外快。乙的專業話術化解了甲內心疑慮，乙要求除了金融帳戶及提款卡之外，還要提供網路銀行的帳號、密碼。甲有些猶豫，但乙保證只是為了方便管理租金，不會影響到甲的帳戶安全。

在乙的催促下，甲按照指示，將提款卡和帳戶資訊放置在台中市西屯區某處變電箱中間，還錄製了一段影片確認位置並傳給乙。甲告訴自己，只要收到第一筆租金，這一切就值得了。

沒過多久，甲的親戚想轉帳給甲卻發現無法操作，詢問甲是否更換了帳戶？甲去電銀行，才知道由於帳戶出現異常的大量金流交易，已被停用。銀行人員的話讓甲瞬間慌了，甲的帳戶可能被用來進行非法交易。

甲試圖聯繫那位「租戶」乙，但乙的聯絡方式已經無法使用，甲不僅沒賺到一分錢，還落得要面臨法律追訴的風險，實在得不償失。

- 誠懇呼籲：
1. 帳戶、提款卡及密碼是個人財務安全核心，切勿出租或交予陌生人。
 2. 任何聲稱出租帳戶可賺錢的廣告，都是詐騙。
 3. 發現帳戶有異常活動，應立即聯繫銀行或撥打165專線。



騙取金融帳戶(卡片)詐騙

誘餌廣告吸引受害者
出租金融帳戶，輕鬆賺租金

以「方便管理租金」為由 要求提供金融帳戶(卡片)

安排隱密地點交付卡片

控制帳戶進行不法操作

防詐小撇步

- 警惕不勞而獲的廣告**
遇到任何聲稱可輕鬆賺錢的廣告，應立即懷疑，避免上當受騙。
- 拒絕透露金融個資**
切勿提供任何銀行帳號、密碼或提款卡，亦不可交付實體卡片。
- 查證平台真偽**
面對網路交易與金融操作，應主動查詢相關金融機構的官方網站或客服資訊。

165打詐儀錶板

*越界採砂石，破壞難維持

機關有鑑於河道土石淤積會有安全疑慮，而將河道疏濬工程，以區段範圍為劃分方式，委託廠商清除淤積土石，但是採取土石的範圍及數量，都須經過許可及嚴謹管理，獲得同意方可進行。

放水弟是一位巡防員，他在疏濬河段多次發現3家受委託廠商超挖及越界盜採砂石，就將相關違規情形填寫在巡防日誌，陳報給課長賈仙審核，賈仙卻指示放水弟將日誌修改成廠商都符合契約規定，還要求放水弟放寬巡查標準。

機關首長莊聰明及賈仙等人，多次到現場視察，也親眼目睹廠商違法情事，就連疏濬工程的承辦人通融哥也知悉上情，卻都未依疏濬契約規範處理，也沒有依水利法取締裁罰。

莊聰明、賈仙、通融哥與放水弟等人，明知廠商在河床上有盜採砂石外運牟利情事，卻故意包庇、縱容廠商以合法掩護非法方式，在國有土地盜採砂石，總計讓包商盜採砂石約 541 萬餘立方公尺，超過所核准數量 127 萬餘立方公尺的 4 倍之多，不但嚴重破壞河川環境，更造成國家遭受鉅額損失。

最後，4 位公務員均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論處；其中，莊聰明、賈仙、通融哥，各判處有期徒刑 6 年，褫奪公權 2 年 6 個月；放水弟則於偵查中自白犯罪，因而查獲其他共犯，經減輕其刑，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6 個月，褫奪公權 1 年 6 個月。

溫馨叮嚀：

公務員依法行事，在合法範圍內給民眾再大的好處，不會有圖利的問題；反之，若公務員置法令於不顧，刻意圖謀自己或他人的利益，不論獲利多寡，均屬不法利益，將會構成圖利罪。

資料參考：臺中市政府水利局

*交通安全宣導-酒駕防制

- 一、酒駕新法上路，酒駕初犯致人死傷，即可沒入車輛。再犯累計期限，由5年延長為10年。同乘者連坐罰，最重罰1萬5000元。
- 二、隔夜醉也是酒駕，不要認為「經過晚上睡覺後，隔天身體就沒有酒精」、「不暈就沒事」、「覺得身體仍正常沒有醉」，貿然駕車上路，可能導致觸犯酒駕的法律責任。
- 三、郵政員工酒駕經判刑確定，如未獲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，即免職或終止僱傭契約。同仁應恪遵「酒後不開(騎)車」，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。

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--- 0800-286-586(0800-你爆料-我爆料)

花蓮郵局廉政多元檢舉管道-信箱：970013 花蓮郵政 444 號信箱 / 電話：03-8338516
興利除弊 傳真：03-8338656 / 電子信箱：hlethics@mail.post.gov.tw 優質新政風